

有關信託委託人（即受益人）死亡後，受託人依其生前信託契約申請成立財團法人，涉及信託法第 8 條、第63條、第65條及財團法人法第11條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8.26. 法律字第110035109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信託委託人（即受益人）死亡後，受託人依其生前信託契約申請成立財團法人，涉及信託法第 8 條、第63條、第65條及財團法人法第11條適用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4月16日衛授家字第1100010494A號函。
- 二、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，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，委託人如已死亡，則得由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終止之（信託法第63條第 1項規定參照）；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（包括信託利益全部為委託人以外之人享有，以及部分為委託人享有，部分為他人享有），除信託行為就信託之終止另有訂定外，須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之（信託法第64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另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雖無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」等語，惟該項非屬強制規定，故信託行為如就信託之終止另有訂定（例如終止須得第三人同意、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不得終止等），除有違反信託本旨或有悖於公序良俗外，自應從其訂定（本部 93年8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30033879號函；王志誠著，信託法，2020年2月8版1刷，第319頁及第320頁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財團法人法第 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捐助章程，應記載事項如下：…二、捐助財產之種類、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。」第 11條第5款規定：「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應撤銷或廢止之：…五、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。」關於設立財團法人之捐助行為，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，捐出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，其與契約行為不同。於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，且捐助行為係負擔行為，捐助人於財團法人成立時，負有移轉財產之義務，捐助人捐助之財產成為財團法人成立基礎之財產（本部109年5月12日法律字第10903506550號函參照）。
- 四、本件信託契約書第2條固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，惟第1條信託目的載明：「緣甲方（按：委託人）因立志於公益慈善事業，願將畢生戮力所得之財產捐助成立○○○慈善基金會，因甲方事業繁忙且略感身體不適，故暫將甲方名下財產信託於受託人，以利日後成立基金會時，以甲方名義代為捐助相關管理處分行為，…。」其第6條及第7條更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，不做信託收益之分配，○○○慈善基金會成立後，受託人應即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予基金會。是以，本件信託關係究

屬「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」，抑或「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」之情形，非無疑義，此涉及個案事實認定，應由貴部先予釐清。又本件捐助人所為捐助行為，其生效之時點究為何時，以及捐助行為生效時之金額、捐助章程所載捐助財產之總額為何？因來函並未檢附捐助章程，且涉及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個案事實認定事項，仍應由貴部依個案具體事實本於職權審認之。另查本件委託人之繼承人等針對信託關係，似已提起相關訴訟，併請貴部斟酌。